

法在心中
公民法治常识读本

FA ZAI XIN ZHONG
GONG MIN FAZHI CHANGSHI DUBEN

法在心中

公民法治常识读本

宁夏司法厅 中共宁夏区委党校
宁夏社会科学院 宁夏依法治理协调小组办公室

编

宁夏司法厅
中共宁夏区委党校
宁夏社会科学院
宁夏依法治理协调小组办公室

编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在心中:公民法治常识读本 / 宁夏司法厅等编. — 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 2016.8

ISBN 978-7-227-06410-7

I. ①法… II. ①宁… III. ①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91561 号

法在心中:公民法治常识读本

宁夏司法厅 中共宁夏区委党校 编
宁夏社会科学院 宁夏依法治国协调小组办公室

责任编辑 闫金萍 丁 佳
封面设计 张 宁
责任印制 肖 艳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出 版 人 王杨宝

地 址 宁夏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750001)

网 址 <http://www.nxpsh.com>

<http://www.yrpubm.com>

网上书店 <http://shop126547358.taobao.com>

<http://www.hh-book.com>

电子信箱 nxrmcbs@126.com

renminshe@yrpubm.com

邮购电话 0951-5019391 5052104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宁夏凤鸣彩印广告有限公司

印刷委托书号 (宁)0001994

开 本 720mm×980mm 1/16

印 张 13.5 字 数 220 千字

印 数 61200 册

版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7-06410-7/D·452

定 价 2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因编纂时间有限,对于书中所引用的图片和文字的著作权人未能逐一注明。恳请相关著作权人看到后与出版社联系。联系电话:0951-5014142

前 言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了重要战略部署,提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实现这一总目标,既要以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为前提和保障,又要以全民守法为基础。与此同时,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十一届四次全会通过的《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区的实施意见》也明确提出:“要推进全民守法,建设法治社会。要把全民守法作为长期的基础性工作,深入开展全民普法,针对不同对象,分类施教,推进法律进机关、社区、农村、学校、企业、社会组织和宗教活动场所,加强法治文化建设,突出抓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和青少年普法教育,形成法治宣传教育的浓厚氛围,树立全民法治信仰。”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七五”普法规划)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为了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精神,以及“七五”普法规划的要求,



培育公民的法治信仰，大力宣传宪法和法律的基本精神，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宁夏司法厅、中共宁夏区委党校（行政学院）、宁夏社会科学院、宁夏依法治国协调小组办公室结合全区公民守法实际和民族地区法治建设特点，组织自治区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编写了《法在心中——公民法治常识读本》一书。

本书共分为“学法篇”、“用法篇”、“守法篇”三个篇章，每个篇章都围绕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对长期以来已然形成甚至在人们头脑中根深蒂固的一些模糊不清或者错误扭曲的法律认识问题，通过现状分析、以案说法、专家点评、知识链接等形式给出正确的回答。旨在帮助人们从法治观念上重新梳理对法律的认识，培育法治信仰，以期在今后的日常工作生活中从内心尊重宪法和法律，相信法律的重要作用，并能够坚持依法维护自身权益，从而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社会氛围。所谓法治，它并不仅仅存在于书本上，也不是不可际遇的空想，它真真切切存在于我们的身边；法治，它并不是遥不可及的理念，也不是枯燥无味的法条。法治其实就是我们身边的一个个案例，尤其是那些具有深远意义的个案。“七五”普法规划明确要求：“在传播法律知识的同时，更加注重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理念、树立法治意识，大力宣传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理念，破除‘法不责众’、‘人情大于国法’等错误认识，引导全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

学法首先要信法，法律的权威来自人们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正如美国法学家哈罗德·伯尔曼所说：“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形同虚设。”公民的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全体公民来维护。公民只有牢固地树立法治信仰，从内心尊重宪法和法律，相信法律的重要作用，将尊法守法作为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遇到问题首先想到用法律手段，而不是找关系、走后门、去上访，法治社会才能与我们越来越近。“学法

篇”主要回答了从国家宪法日看公民意识、从宗教与邪教的区别看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从物业纠纷看居民自治、从法不责众看法治信仰、从环境污染看生态文明理念的培育、从“一事不再理”看如何防止缠诉不休、从举证责任倒置看民事诉讼、从罪刑法定看刑事诉讼、从民可以告官看行政诉讼等 9 个方面的问题。

我们知道，法律是人人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随着社会诚信建设的不断加强，公民守法信用记录、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的不断完善，“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社会现象必将成为过去式。公民必须把遵守法律作为自己一切行为的基本要求，养成遵守法律、依法办事的强烈意识和良好习惯，同时要不断提高学习运用法律的能力，依法维护自身权益，避免在维权的同时违法。只有自觉遵守法律，运用法律途径解决问题，才能更好地维护自身权益。“用法篇”主要回答了从诉访分离看依法信访、从征收征用看个人财产保护、从农村土地流转看农民权益保护、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看物权保护、从医患纠纷看依法维权、从法律的价值取向看维护弱势群体权利、从查处假冒伪劣产品看消费者权益保护、从政府信息公开看公民知情权、从农民工讨薪看劳动纠纷解决、从没钱也能打官司看法律援助、从救助刑事被害人看维护公平正义、从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看诉讼权利的法律保障、从防止冤假错案看人权的司法保障等 13 个问题。

在现代社会，制定法律的目的是为了维护全社会的公平正义，但实际上法律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功能与最大限度地实现公民权益密不可分。对每一个公民来说，法律就在我们身边，几乎涵盖了衣食住行的各个领域，公民的一言一行都跟法律息息相关。有人称法律为日常生活中的必需品，也是保护神。只要你平日学懂弄通相关法律，遇到问题可以驾轻就熟地运用法律，了解维权的法律途径，明白该找哪些部门投诉，如何运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法律就会成为维权的利器。换句话说，法律是

保障公民自身权利的有力武器。“守法篇”主要回答了从“中国式过马路”看规则意识、从童叟无欺看诚实信用、从合同履行看契约精神、从相互忠实看夫妻关系、从家庭暴力看婚姻家庭关系、从养宠物看邻里关系、从赡养老人看子女的应尽义务、从网络舆情看公民权利行使、从食品安全看合法经营、从醉驾入刑看遵守交通法律法规等 10 个问题。

为了帮助公民更好地通过法律途径维权，在此书中我们专门编写了附录，简明扼要地介绍拨打宁夏“12348”法律服务热线获得法律帮助、符合仲裁条件的申请仲裁、向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向人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向人民法院起诉、通过信访机关依法信访、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7 条依法维权途径的相关知识。

社会是一个整体，任何社会都需要有一套规则来保证运行，法律本身深深蕴含了公平、自由、正义、秩序的价值追求，遵守法律就是追求公平、伸张正义、维护秩序。只有人与人之间相互遵守规则，共同遵守法律，才会使生活环境变得更加愉快与和谐。公民是社会的基本元素和细胞，是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活动的主要参与者，建设法治国家、法治社会、法治政府，党和政府负有重要的责任，但是公民也责无旁贷。

作为一名普通的公民，要有对自己在国家中地位的自我认识，养成遵守规则的习惯，牢固树立享有权利的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的意识，自觉地维护公共利益，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法治要靠我们大家共同来守护。

| 目 录 |

学法篇

1. 从国家宪法日看公民意识	003
2. 从宗教与邪教的区别看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	008
3. 从物业纠纷看居民自治	014
4. 从“法不责众”看法治信仰	021
5. 从环境污染看生态文明理念的培养	026
6. 从“一事不再理”看如何防止缠诉不休	032
7. 从举证责任倒置看民事诉讼	038
8. 从罪刑法定看刑事诉讼	044
9. 从民可以告官看行政诉讼	050

用法篇

1. 从信访分离看依法信访	057
2. 从征收征用看个人财产保护	064
3. 从农村土地流转看农民权益保护	070

4. 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看物权保护	076
5. 从医患纠纷看依法维权	081
6. 从法律的价值取向看维护弱势群体权利	087
7. 从查处假冒伪劣产品看消费者权益保护	092
8. 从政府信息公开看公民知情权	097
9. 从农民工讨薪看劳动纠纷解决	104
10. 从没钱也能打官司看法律援助	110
11. 从救助刑事被害人看维护公平正义	117
12. 从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看诉讼权利的法律保障	124
13. 从防止冤假错案看人权的司法保障	131

守法篇

1. 从“中国式过马路”看守法意识	139
2. 从童叟无欺看诚实信用	144
3. 从合同履行看契约精神	150
4. 从相互忠实看夫妻关系	156
5. 从家庭暴力看婚姻家庭关系	161
6. 从养宠物看邻里关系	168
7. 从赡养老人看子女的应尽义务	173
8. 从网络舆情看公民权利的行使	178
9. 从食品安全看合法经营	183
10. 从醉驾入刑看遵守交通法律法规	190
 附 录	 196
后 记	208

学法篇

从国家宪法日看公民意识

伴随着法治中国建设开启新的征程，2014年12月4日，我们迎来了首个国家宪法日。设立国家宪法日，是推进宪法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实施的重要举措，也是增强法治观念、弘扬法治精神、夯实法治基础的有效途径。以这样一种特殊的形式凸显《宪法》的崇高地位，树立全民的宪法信仰，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设立国家宪法日是国际通行做法，有助于提高公民对《宪法》的关注度和认知度，有利于增强全社会的宪法意识和国家观念。从1982年的《宪法》通过日，到2001年的全国法制宣传日，再到今天的国家宪法日，每一次进步，都承载着一个国家和民族对于法治的执着追求，见证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治建设取得的发展进步。30多年来，我国《宪法》作为国家根本大法，有效地维护了党的领导，有力地保障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不断夯实着依法治国基础，充分发挥了治国安邦总章程的重要作用，成为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稳固法治基座。

【以案说法】

郝劲松索要列车购物发票案

2005年2月5日，郝劲松在乘坐北京西站开往太原的N275次列车途中，先后分三次在列车上购买了水果、纪念卡和袜子，共消费人民币60元整。三次购物后，郝劲松均向列车服务人员索要发票，但服务人员称没有发票，只出具了三份购物证明。郝劲松遂以自己获得发票的权益被侵犯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铁路局开具60元的正规发票。理由是火车上货价昂贵，不开具发票，不但侵犯了旅客的合法权益，还有偷逃税款的嫌疑。按照铁道部公布的数据，全国客运列车每年输送旅客达10亿多次，按平均每人次在列车上消费2元计算，一年的消费额就达20亿元，按照5%的营业税率，每年应征收的税款就高达1亿元。北京铁路局辩称，郝劲松行使了带引号的诉权，其完全是恶意诉讼。火车上从未拒绝过开发票，只是原告乘车时处于春运期，当时发票刚刚用完，工作人员曾向原告表示可以留下地址或联系电话，将发票给其邮寄或送去，是原告说其有隐私权，不要发票的。

法院认为，被告在火车上出售商品，应当给原告开具正式发票。被告关于原告只要求开具售货证明而不要发票的辩解意见，没有证据支持，法院对该事实不予采信。《北京市发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商业、服务业向消费者个人零售小额商品或收取小额服务费，可以不开具发票，但消费者个人索要发票的，则不得拒绝开具。现在原告坚持由被告给其开具正式发票，不为相关规定所禁止，对此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故判决被告向原告补开60元正式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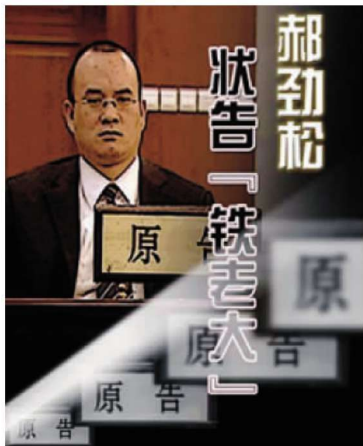
本案结束后，铁道部已向全国各铁路局发出《关于重申在铁路站车向旅客供餐、销售商品必须开具发票的通知》，要求必须给车上用餐和购物的消费者开具发票，欢迎乘客索要和监督，结束了中国列车上购物不

开发票的历史。

【专家点评】

国家宪法日是铭刻公民心底的信仰。通过国家宪法日的宣传和教育，塑造共同的宪法信仰，让宪法精神植根心底，促进法治信仰蓬勃生长。《宪法》是至高无上、不允许侵犯的，每个人都要牢记《宪法》，遵纪守法，做一个合格公民。公民崇尚《宪法》，就要通过学法、用法和守法，真正把宪法原则、精神、规范内化为公民的生活方式。公民只有在生活的一点一滴中感悟《宪法》、理解《宪法》，才能了解国家的价值观，感受到作为守法公民的自豪。

近年来的公益诉讼案件告诉我们，社会的进步需要靠公民去推动，加快和推动法治建设的步伐，每一个公民都责无旁贷，要让更多的公民有独立的人格意识、民主意识和法治意识，能够独立地表达观点，积极行使公民权利，勇于维护社会的公平与正义。郝劲松索要列车购物发票案是一个孤立的事件，但我们不难从这一事件中看到公民意识的日益觉醒，深切地感受到我们的社会在逐渐走向成熟。郝劲松以公民的名义在中国探索一种名为“复式诉讼”的维权模式，这不仅折射了中国社会的进步和法治的发展，而且表明通过各种举措进一步提升公民意识已成为当务之急，这无疑会对中国的法治进程有着深远的影响。公民意识的提升正是《宪法》能否顺利实施，乃至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现依法治国的先决条件。只有培养并牢牢树立公民意识，才能达成社会共识，才能增强公民的法治信仰，才会使民众发自内心地尊崇《宪法》至上，推动《宪法》的



实施、监督和保障，社会的公平正义才能得到真正的彰显。

权利和义务相一致是现代公民意识最核心理念，做一个合格的现代公民，首先要懂得运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人格尊严和合法权益，行使自己应有的政治权利，履行自己应尽的法定义务。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今天，郝劲松的行动，无疑对共和国公民具有普法启蒙教育的意义，他让国人顿悟：现代社会的公民，可以用法律武器来主张自己的公民权利，推动我们国家的民主法治进程。成长的公民社会必将推进现代社会的整体发展，这是时代的进步，也是法治社会的前进方向。

【知识链接】

公民意识是现代社会意识形态的形式之一，是在法治条件下形成的民众意识。通常表现为公民自觉地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结合自己在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主体地位，把国家主人的责任感、使命感和权利义务观融为一体的自我认识。在社会成员参与政治、经济、法律等社会生活的过程中，公民对自己基本社会身份的认同，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公民对待个人与国家、个人与社会、个人与他人之间的道德观念、价值取向、行为规范。公民意识是现代民主社会制度的前提，离开了公民意识，就难以产生现代民主社会制度。同时，现代民主社会的核心理念和价值促进着现代公民意识的提升。

走向成熟的公民意识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国家意识，即公民与国家紧密联系在一起，公民作为政治共同体的成员，无论何时何地都要以国家和民族利益为重，自觉关心和维护国家、民族的利益、荣誉与安全，必须履行对国家和社会应尽的责任与义务。二是主体意识，即公民对自己作为国家主人和社会主体的认同和感知。在一定程度上，公民主体意识的高低也反映了公民政治素质的高低。公民通过自觉践行权利、

理性参与公权力运行，逐渐形成国家主人意识，从而通过监督实现对权力的制约。三是权利意识，即清晰地懂得权利的正当性、可行性、界限性，在法定范围内主张、行使、捍卫自己的权利，但是不可无视社会所能提供的物质条件和精神条件及社会的、他人的承受能力而盲目主张权利和超越法定权利界限而行为；同时，对一切合法的权利给予同等的尊重和维护。四是平等意识，即意识到自己与他人一样，都是权利主体，在法律面前享有平等的权利，承担平等的义务。任何人没有理由享有特权，更不应该利用自己的职位在社会资源的分配中谋取私利。五是义务（责任）意识，即意识到自己对国家、社会、他人负有公民义务和责任。一方面要承担起法定义务，另一方面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不逃避和推卸由于自己的过错而应该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六是法律意识，即公民要崇尚法治精神，树立《宪法》法律至上的观念。明确《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逐步树立维权意识，以实际行动维护自己的基本权利。七是公民的公德意识，即公民能否自觉遵守社会公德，不仅反映了一个人道德素质的高低，更标志着一个人法治意识的强弱。要站在法律的高度认识并遵守社会公德，正确处理个人与国家、个人与集体、个人与社会、个人与他人之间的关系。

我国《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第五十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第五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吕学军）

从宗教与邪教的区别看 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

据统计，目前全世界被确认的邪教组织有 3000 余个，信徒数千万。邪教已经成为人类公敌，成了破坏社会安定、制造社会动荡、威胁国家政权的不容忽视的社会问题。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中国部分地区出现了一些邪教组织，它们打着宗教旗号进行违法犯罪活动。邪教组织的头目或歪曲宗教教义，制造邪说，蒙骗群众，抗拒国家法律、法令的实施，煽动推翻政府；或利用迷信，装神弄鬼，致人死伤；或聚众淫乱，诈骗钱财，严重危害人民正常的生活和生产秩序。广大人民群众和宗教界人士对此深恶痛绝。中国司法机关对这类严重危害社会和公众利益的违法犯罪分子依法惩处，正是为了维护公众利益和法律尊严，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和正常的宗教活动。

【以案说法】

山东招远涉邪教故意杀人案

2014 年 5 月 28 日晚，在山东招远市麦当劳快餐店内发生了一起故意杀人案。当日 21 时 19 分，招远市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在麦当劳快餐店内有打架的。” 21 时 23 分，出警民警 4 分钟内到达现



场，当场将正在实施犯罪行为的6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将受害人吴某送往医院治疗。21时48分，被害人吴某经抢救无效死亡。

据警方调查，河北籍犯罪嫌疑人张立冬等

6人系邪教组织“全能神”成员，为发展邪教组织成员，他们在麦当劳快餐店向周围就餐人员索要电话号码，遭被害人拒绝后，遂对其进行殴打。除张立冬的儿子张某因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另行处理外，其余5人均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依法刑事拘留，后经招远市人民检察院批准，被依法逮捕。案发后，警方从张立冬住处查获“全能神”书籍等邪教资料若干。

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张帆、张立冬、吕迎春、张航、张巧联为发展邪教组织成员向被害人索要电话号码遭拒绝，即认为被害人是“恶魔”、“邪灵”，应将其消灭，遂残暴地将被害人杀害，情节特别恶劣，手段特别残忍，后果特别严重，其行为应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刑事责任；被告人吕迎春、张帆、张立冬明知“全能神”被认定为邪教组织并被取缔，仍继续组织、纠集“全能神”教徒聚会，利用互联网、计算机制作和传播邪教组织信息，发展邪教组织成员，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情节严重，其行为应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追究刑事责任；被告人张帆、张立冬、吕迎春犯数罪，应当数罪并罚。

2014年10月11日上午9时，山东招远涉邪教故意杀人案在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宣判。张帆、张立冬等二人被判处死刑，吕迎春被判处无期徒刑，张航、张巧联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7年。2014年11月28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诉人张帆、张